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堰口镇三合村)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堰口镇三合村)

二0二六年六月

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堰口镇三合村)施工合同

甲方：　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　汉中江原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堰口镇三合村)建设任务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施工地点：西乡县堰口镇三合村

二、施工内容：完成庭院绿化30户、绿化道理1200米、建设村庄公共绿地1000平方米及一片林建设30亩。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三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: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堰口镇三合村)工程总价为：人民币197800

元(大写: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)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: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;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;第三次付款为项目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施工质量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。

2.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,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苗木质量及栽植抚育

1.苗木全部采用优质壮苗。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“三证齐全”（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的合格苗木，苗木要充分木质化，要求根系完整，无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。

2.苗木规格:杉木选用2年生容器苗，苗高40厘米以上，地径0.6厘米以上，桂花、紫荆、樱花、红枫、小杂果等苗木规格要符合作业设计上苗木标准表。

3.栽植要求：按林地清理、挖穴、回填、植苗、覆土等工序实施，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。

4.绿化造林后的抚育：造林苗木每年抚育1次，栽植后抚育3年，绿化苗木抚育1年。抚育的主要内容为除草、松土、修枝及病虫害防治等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1.工程面积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，逐项实地验收。

2.工程验收对照作业设计要求，对作业面积、施工质量、栽植苗木成活率、抚育质量等开展验收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2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人身伤害、伤亡的事故发生。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。

十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1份、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林业局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6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江原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6月12日